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5]0143号	西安腾和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91610103MA6U5FQ411	张增贵	西安腾和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投诉举报	2025.08.13	/	/	10000	罚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25年9月26日向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26日	化妆品类	